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 設 十 方 啟 能 中 心

110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報名簡章】

一、課程簡介

- (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
- (二) 課程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橫坑巷77之2號。
- (三) 招生對象：1、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之第一線服務人員、社工師、治療師……等專業人員。
2、對兒童發展有興趣之家長、學生及其他。
- (四) 招生名額：30人，額滿為止。
- (五)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時數	課程	保證金	講師簡介
4/17 (六)	8:00 ~ 12:00 (4小時)	教保專業知識與技能課程 (一)：嚴重情緒問題行為 處理 與行為的三級預防與處理 (含正向行為支持)	300元	張文嫻老師 <u>學歷</u> 美國北德州大學特殊教育2001畢 <u>經歷</u> 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教保員3年 新北市愛智發展中心教保員2年 臺北市三興松德團體家庭主任3年 <u>現任</u>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總督導 第一行為工作室督導 <u>專長</u> 嚴重情緒行為輔導ISP相關課程 心智障礙者的溝通互動 自我管理與實踐
4/17 (六)	13:00 ~ 15:30 (2小時)	健康維護專業知識與技 能：癲癇的症狀、處理及 用藥新知	150元	莊雯莉醫師 <u>學歷</u>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士 <u>經歷</u> 林口長庚神經內科總醫師 林口長庚神經內科系動作障礙科主治醫 師 長庚大學部定兼任講師 台灣臨床神經電生理學學會秘書長 台灣動作障礙學會會員 台灣頭痛學會會員 <u>現職</u>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日期	時間/時數	課程	保證金	講師簡介
5/15 (六)	8:00 ~ 12:00 (4小時)	教保專業知識與技能課程 (二)：嚴重情緒問題行為 處理與行為的三級預防與 處理(含正向行為支持)	300元	張文嫻老師 <u>學歷</u> 美國北德州大學特殊教育2001年畢 <u>經歷</u> 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教保員3年 新北市愛智發展中心教保員2年 臺北市三興/松德團體家庭主任3年 <u>現任</u>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總督導 第一行為工作室督導 <u>專長</u> 嚴重情緒行為輔導ISP相關課程 心智障礙者的溝通互動 自我管理與實踐
5/15 (六)	13:30 ~ 16:30 (3小時)	健康維護專業知識與技 能：三高、預防及處理	200元	蔡崇煌老師 <u>學歷</u> 成功大學後醫學士 朝陽科技大學生化科技研究所博士 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院士 <u>經歷</u> 長庚醫院家庭醫學科醫 <u>現任</u>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主治醫師 東海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6/26 (六)	9:00 ~ 12:00 (3小時)	社工專業知能：同理心訓 練	200元	邱英哲老師 <u>學歷</u> 輔仁大學社工系 <u>經歷</u> 身心障礙者領域21年資歷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諮詢委員會委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區 分署身障資源中心顧問 <u>現任</u> 台中市聲暉協會就業服務督導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就業服務督導 高雄市聲暉協進會就業服務督導 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就業服務督導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諮詢委員會委員
6/26 (六)	13:00 ~ 16:00 (3小時)	人力培訓與留任：情緒管 理與壓力調適	200元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暨研習要點

1、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9960613e2303fel>



2、場地維護：請協助維護研習場地及設備，嚴禁製造髒亂或進行與研習活動無關之事宜，蓄意破壞場地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3、環保行動：為響應環保愛地球，研習現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自備環保餐具及水杯。

4、研習證明：

(1)訓練期間，學員應全程參與當次課程；如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20分鐘，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未出席時數達訓練期間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情形者，並不予發給研習證明文件，亦不退還保證金。

(2) 本課程結束將提供研習證明，如需時數認證者請索取後自行登錄。

5、保證金：由於每一堂課皆有名額上限，請於線上報名表單成功送出後三天內完成繳費並來電告知。若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將列入候補名單。保證金於研習課程當天現場全額退還。

(1) 郵政劃撥 帳號：20827750 戶名：十方啟能中心

(2) 銀行匯款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軍功分行 帳號：1656-717-106152

戶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用餐需求：研習當天若需要代訂便當者，請於簽到時告知現場工作人員並完成繳費；如欲取消者，亦請於上午九點前告知現場工作人員。

7、為尊重講師與其他學員，課程中請勿自行拍照、錄影及錄音；可於現場自行向講師和其他學員詢問確認。

(二) 停課與退費要點

1、停課標準：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或其它因素，導致研習課程無法如期舉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本中心保有調整上課日期之權利，並將另行通知補課日期。

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者，則依下列情形辦理保證金退費：

(1) 自繳費後，上課前七至一天提出退費申請者，將退還繳納總金額80%。

(2) 開課後第一日（或第一堂課）提出退費申請者，將不予受理退費。

上述計算以實際天數計（含例假日），不以上班日計。

以上退費金額未含銀行匯款手續費，需另計之。

特殊情況（下列情況，可酌情給予全額退費）

A. 奔喪：但限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且提供相關證明。

B. 學員本人因重病住院或感染流行性疾病（需附中央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無法上課，如於開課前發生，所繳費用將全額退還；已上課後，則依尚未授課時數比例退費。

3、申請退費：

如需申請退費者，請備妥及個人金融帳戶存摺影本，並來電本中心辦理退費手續（退費金額不含匯費）。

4、如有其他事項，敬請電洽詢問04-22393008人資專員楊小姐，我們將非常樂意協助您。